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10.21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以下无正文）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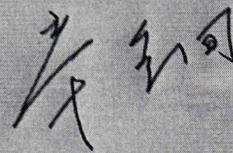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